



---

## 统计委员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犯罪统计

## 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关于犯罪统计的报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存在影响犯罪统计的各种不同挑战，包括制订标准概念和定义、各国的机构和不同数据源之间缺乏协调、缺乏分类传统犯罪和复杂犯罪数据的国际框架。邀请统计委员会讨论国际统计系统各个不同行为体(无论是各国家统计局还是国际和区域组织)可以采取哪些行动应对这些挑战。要讨论的问题包括：(a) 各国家统计局应为更好协调犯罪数据的收集、传播和分析制定战略；(b) 加强受害情况调查的作用；(c) 计量新出现和“难以计量”的犯罪，例如有组织的犯罪、腐败和人口贩运；(d) 制订国际犯罪分类框架以提高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数据的可比性；(e) 建立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司法统计信息英才中心；和(f) 举行第一次犯罪统计问题国际会议。

---

\* E/CN.3/2012/1。



## 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关于犯罪统计的报告

### 一. 引言

1. 犯罪和暴力是危害国家稳定与发展的最大威胁之一。它们影响到公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方面，它们时常成为决策者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打击犯罪、管理预防方案和促进安全都需要有一个全面的统计系统，能够提供证据，以监测各种形式犯罪的程度和趋势以及它们对受影响实体造成的冲击。但是，在很多国家，犯罪统计系统在提供关于犯罪趋势和规律的优质统计数据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

2. 为了成功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其中各国家统计局应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本报告确认了在进一步提高犯罪统计数据的质量方面存在的一些挑战和可以采取的行动。本报告所依据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药物、药物使用和犯罪统计的报告(E/CN.3/2010/19)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若干决议，其中邀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进一步了解世界犯罪趋势和规律。<sup>1</sup> 本报告还考虑到2008年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社会统计范围和内容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意见(ESA/STAT/AC.161/L.6)。

### 二. 国家一级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收集

3. 尽管犯罪和刑事司法主题具有高度现实意义和政治敏感性，各国家统计局往往很少参与建立和维持犯罪统计系统。与其他部门的统计(如卫生或教育)一样，犯罪数据一贯都是根据警察、检察院、法院、监狱等实体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留的行政记录得出的。这类数据与界定犯罪行为 and 确认负责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机构的国家刑法系统有着密切联系。这些数据是国家为执行刑法和确保刑事司法系统适当考虑犯罪行为、犯罪人和受害者而实施的复杂程序的副产品。总体而言，在统计要求中并没有在犯罪记录系统的设计方面确定优先事项，为制作以这些系统为基础的高质量统计数据，还需要克服若干挑战。行政性犯罪数据不仅反映犯罪的根本趋势和规律，也反映国家各负责机构的效率。在根据行政报告提供的各类犯罪统计中，警方的数据通常最接近实际犯罪程度，而刑事司法机构(检察院、法院、监狱等)提供的数据则说明国家对付犯罪的方式和效率。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从刑事司法系统获得的数据只反映已发现或已向当局报告的犯罪行为，而未发现和未报告的犯罪仍然无从计量。

4. 最近兴起的受害情况调查成为犯罪统计的重要支柱之一。受害情况调查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收集行政统计无法覆盖而又高度相关的一些方面的资料。它们

<sup>1</sup> 例如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19/2号决议(E/2010/30，第一章，D节)。

包括受害人特征、犯罪对受害人产生的影响、对犯罪的察觉和对警察和其他机构的态度。此外，受害情况调查可以抓住未向警方举报、从而没能在行政统计中得到计量的犯罪部分。因此，受害情况调查可以协助一个国家更全面了解犯罪程度和规律的全貌。有些国家将这方面调查纳入了国家常规调查方案，被认为有助于提供有关犯罪的参考资料和制定循证刑事司法政策；而在另一些国家，这类调查由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或研究机构开展，对国家主要犯罪政策方案的影响有限。

5. 鉴于参与犯罪统计的行为体和数据源系统复杂，有必要让各国统计局更大程度地参与建立和维持一个协调和全面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国家统计局的主要作用可概述如下：

6. **协调。**作为国家统计系统的协调者，国家统计局往往最适合执行机构任务，以在不同机构(警察、检察院、法院和监狱)的统计单位之间进行协调对话。这种协调的核心方面可包括：(a) 制定将在所有机构间适用的统计标准定义和概念；(b) 设计改进的统计方法；(c) 向各机构提供技术支助；(d) 传播综合了来自各个机构和数据源数据的犯罪统计。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权限通常落实在州和联邦等不同级别的国家，国家统计局的协调作用尤其关键。在此情况下，根据行政记录收集的数据通常都是按照各机构(州和联邦)的权限进行组合，为制作全国汇总数据带来了另一个挑战。

7. **加强质量标准。**以犯罪统计为基础的资料可以产生重大政治影响；因此，应根据最高质量标准收集、分析和传播犯罪数据。重大要素有专业独立性、透明度、统计保密性、公正性和客观性。虽然这些方面不是国家统计局独有的问题，但统计局可以在提倡及视必要加强负责管理行政统计的单独机构的质量组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加强其作用，从所有相关机构收集、传播数据和使其标准化，国家统计局还能够很好地利用独立于政治进程的方法按标准传播数据。

8. **开展受害情况调查。**开展受害情况调查的价值日益得到决策者的认可，如今在某些国家，这方面调查已成为监督犯罪政策的重要资料来源。开展受害情况调查的国家范围广泛，开展的方式各不相同：在国家统计系统内开展，或作为研究方案的一部分；覆盖全国领土，或仅在选定的城乡地区开展；在正常时限内，或不定期地开展。国家统计局作为界定内容、方法和执行方式的主要负责机构，或作为只是界定执行方式的“实地”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受害情况调查。尽管调查在普遍了解犯罪方面的作用日益显著，但是，在很多国家，受害情况调查仍然是在国家统计系统外开展的一项活动。国家统计局可以更好地发挥作用，把这方面调查纳入官方统计的定期调查方案中。国家统计局可以同实质性机构、研究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在不同级别作出贡献，从提供技术咨询和制定合理的方法，到成为受害情况调查的积极推动者和执行者，这一切都取决于如何明确制定国家统计系统。作为官方统计的协调者，国家统计局还应未雨绸缪，确保在制定统计

总方案时考虑纳入受害情况调查。考虑在更广泛的国家统计计划前景中利用调查收集犯罪数据，可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和提升效率，例如，可因此酌情将受害人单元纳入现有的调查。目前，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一些国家正在官方统计框架内，将受害情况调查年度经常方案制度化。其他很多国家在官方统计框架内进行的受害情况调查，规定的时限更长(例如每五年)，或不定期地进行。2006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欧洲统计员会议主持下在欧洲经委会56个成员国进行的受害情况调查汇编显示，在过去三十年间，有23个国家开展了专门的受害情况调查，还有16个国家在现有调查中增列了受害人单元。受害情况调查已得到更广泛的采用，这些年来，更多国家愿意为进行国际比较而开展这方面调查。

方框 1 受害情况调查标准化倡议		
方案	说明	查阅更多情况的途径
国际犯罪受害情况调查	国际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产生于1987年，目的是提供标准问卷，消除犯罪定义和调查方法中的差异。最初集中在发达国家进行的这些调查，随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参与，日益扩展到发展中国家。到2006年，70多个国家至少进行了一次调查。	<a href="http://en.wikipedia.org/wiki/The_International_Crime_Victims_Survey">http://en.wikipedia.org/wiki/The_International_Crime_Victims_Survey</a>
欧洲联盟安全和安保调查	欧洲联盟安全和安保调查由欧盟统计局负责协调，目的是于2013年在欧洲联盟所有27个成员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进行一次完全统一的欧洲联盟受害情况调查。	<a href="http://arno.uvt.nl/show.cgi?fid=113047">http://arno.uvt.nl/show.cgi?fid=113047</a>
区域公民安全和防止暴力标准化指标系统	“区域公民安全和防止暴力标准化指标系统”项目由加利大学Cisalva研究所(哥伦比亚)负责协调，并得到美洲开发银行的支助。大约有15个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这一项目，并制定了一个核心调查单元。	<a href="http://bprindicadoresbid.univalle.edu.co/proyect.html">http://bprindicadoresbid.univalle.edu.co/proyect.html</a>

### 三. 各国在犯罪统计方面面临的挑战

9. 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如今可以在国家一级获得质量更好的更多资料来支持预防犯罪政策。一些国家在改进国家协调、加强记录系统、制定计量犯罪的调查方法和加强分析能力使犯罪统计在政策框架内具有意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挑战，限制了各国建立国家全面和协调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能力。很多挑战与相关机构缺乏技术和财政资源有关，使得警察、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和刑罚制度在建立或维持有效、全面、协调和充分电脑化的记录系统方面举步维艰。然而在体制方面也存在挑战。执法机构五花八门，如警察、宪兵、海关警察和金融警察，以及在不同体制层面实施的刑法(有区别的联邦和州一级犯罪)，使国家更难建立涵盖全国所有犯罪行为的数据系统。

10. 同样，国与国、区域和区域开展受害情况调查的能力也不尽相同。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普遍认识到从受害者收集到的数据的价值，一些国家制定了国家受害情况调查方案。在南美，监测犯罪的传统由来已久，在城市、地区和全国各级设立了一些犯罪观察站，其中基于人口的调查也属于用来制定预防犯罪政策的工具。不过，其中一些调查只涵盖国家部分领土，不具有长期的可持续性。在很多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犯罪统计往往仅限于与当局接报的犯罪有关的数据，受害情况调查不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做法。

#### 方框 2

#### 墨西哥的犯罪统计

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提供的例子表明，国家统计局在加强国家犯罪数据一致性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因为国家统计局以整体方式对待所产生的犯罪统计，既在政府各机构的统计活动中扮演协调员角色，又作为统计数据直接制作者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近几年，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通过政府的各项普查、受害人和民意调查以及行政记录的改善，将所有与产生犯罪统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数据有关的项目制度化。该研究所确定了标准分类，用以从所有国家和国以下各级机构收集行政性犯罪数据。墨西哥首次可以提供联邦、州和市各级关于受害情况(犯罪事件和犯罪率)、隐性犯罪数字、看法和机构评价的可靠的国家数据。此外，还可提供关于政府资源、执行情况、司法和公诉方面的资料。

11. 一些国家统计局参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不力，有着以下一些不同的原因：

(a) 内政部或警察局等其他国家机构建有强有力的研究和统计单位，更适合领导数据收集和传播活动；

(b) 与犯罪有关的数据被认为只有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的指定机构可以管理，国家统计局本身或决策者都不认为统计局可发挥相关作用；

(c) 国家统计局内用于犯罪领域的专项资源短缺，这会影响统计局确立领导地位和有效发挥协调作用的能力。

12. 已采取若干举措，支持各国开展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作为其提升治理质量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为记录、汇编和利用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提供了培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授权，制定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标准和准则。<sup>2</sup> 该办公室还通过为建立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提供评估和培训的项目，提供更加直接的支持。<sup>3</sup> 在很多国家，该办公室为国家建立自己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系统以及进行受害情况调查提供方法学支持。例如在过去五年，该办公室在 7 个非洲国家通过其“为非洲方案提供数据”项目，协助开展了一系列犯罪受害情况调查，这些国家包括：佛得角(2008 年)、埃及(2008 年)、加纳(2009 年)、肯尼亚(2010 年)、卢旺达(2008 年)、乌干达(2007 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8 年)。<sup>4</sup>

### 方框 3

#### 国家需要援助的领域

为了提高国家在制定和维护一个相关、协调和全面的犯罪统计系统方面的能力，需要重点针对下列各领域：

- 推广这样的理念，即国家统计局可以更多参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支持国家统计局与其他从事犯罪相关数据记录和处理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持续对话，以最大限度地提供和分析有关数据
- 加强国家统计局的能力，以便更多开展犯罪统计工作和制定统计标准，向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数据的传播
- 提倡在国家统计系统框架内执行受害情况调查
-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技术支持，以便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设计和执行受害情况调查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第 2009/25 号决议。

<sup>3</sup> 最近的一个例子包括由欧洲联盟供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一些合作伙伴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执行的一个两年期项目，目的是使国家统计机制遵守相关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以此加强供西巴尔干国家司法和执法机构所用的监测工具。

<sup>4</sup> 犯罪受害情况调查结果公布在：[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Data-for-Africa-publication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Data-for-Africa-publications.html)。调查利用了已作必要修改的标准问卷，以反映当地的需要和对犯罪和司法概念的理解。

- 支持记录犯罪和刑事司法事件的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调整其统计系统, 加强其记录和数据收集能力(例如通过系统电脑化)并提高其生产优质产出的能力

13. 最近, 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首个治理、犯罪受害人、公共安全和司法统计信息英才中心, 其目的是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执行受害情况调查并加强国家统计局在犯罪统计方面的作用。该中心也是一个论坛, 可用于研究开发新的统计方法, 专家也可通过该论坛拟定有关准则, 以指导如何计量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最具相关性的犯罪现象。

#### 方框 4

##### 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信息英才中心

该中心设在墨西哥城和阿瓜斯卡连特斯, 侧重于制作和分析政府、犯罪、受害情况和司法统计资料, 旨在实现下列目标:

- 开发统计数据生产方面的机构能力
- 支持各国启用受害情况调查
- 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 建立一个制作和分析政府、犯罪、受害情况和司法统计资料的专家网络
- 开展研究和趋势分析
- 促进该区域的犯罪分类

## 四. 国际犯罪统计标准

14. 规定国际标准可使各国数据更具可比性, 并为各国提供设计和维持数据收集系统的方法准则, 有助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收集、传播和分析。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业务领域, 提倡不同司法管辖区使用可比指标特别具有挑战性, 因为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行政统计是以各国(刑事)立法和各不相同的法律定义为基础的, 而且不同国家的数据收集、记录方法和计数规则差异很大。很多国家缺乏资源, 难以确保有效协调和雇用在维持记录和制作统计数据方面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因此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制作优质统计数据的能力也有很大差异。

15. 犯罪统计数据的制作并无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但联合国早已推行一套普遍公认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准则, 并确认了国家统计局在协调这类数据制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刑事司法统计系统制定手册》<sup>5</sup> 就涵盖警察、检控、法院和监狱数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3.XVII.6。

据的刑事司法统计系统的各种组织办法及其范围和内容提供了详细的准则，并就这类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播提供了有益指导。关于受害情况调查，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编写的《受害情况调查手册》就执行受害情况调查的完整周期——从规划、设计、方法和调查问卷设计到数据处理、传播和调查评价——提供了详细指导。在区域一级，持续开展的统计举措(例如欧洲联盟开展的举措)促进了共同标准和定义的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 年的报告《制定司法和内务统计标准——国际和欧盟法律》对此作了详述。

16. 欧洲统计员会议已着手确定一个共同犯罪分类系统的框架，于 2009 年设立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经委会犯罪分类工作队。该工作队制定了一个框架，根据“事件”而不是(彼此各异的)法律定义将所有犯罪行为 and 事件分类，以便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工作队的初步工作确定了为统计目的进行国际犯罪分类的原则(犯罪分类框架)，其中包括三个分类级别和另外几个横向属性，这项工作已得到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核可。欧洲统计员会议已将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2 年底，并责成工作组编写补充案例研究并继续将选定的刑事犯罪分类，从而进一步发展犯罪框架分类。欧洲统计员会议及其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大有前途，一些欧洲统计员会议国家已表示，可以将它们的数据纳入已制定的框架，这对于试用和开发工作很重要，有利于将分类办法扩展到欧洲以外其他区域，以确保分类办法广泛适用。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信息英才中心已将犯罪框架分类在拉丁美洲区域的试用纳入其工作方案。希望其他区域开展类似举措，也希望统计委员会密切监测分类的发展情况。

17.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美洲统计会议第六次会议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这次会议分析了国家统计局在计量犯罪统计数据时面临的挑战，并介绍了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英才中心的工作。

18. 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支持各国努力制作和传播犯罪资料，特别是将受害情况调查列入国家统计局的经常方案。会议请国际组织宣传开展受害情况调查和制定犯罪分类的国际标准。会议还欢迎设立英才中心，要求该中心支持各国努力制作关于该专题的统计数据并制定犯罪计量标准。

19. 会议请统计委员会将犯罪统计问题列入委员会的经常方案。<sup>6</sup>

20. 在国际一级的数据收集和传播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被授权经常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组织。该办公室作为一个全球机构，其职责是通过提供知识、统计数据和分析等途径促进有效应对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其任务包括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经常收集会员国的行政性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这项调查自 1970 年代初开始执行，目前每年进行一次，包

<sup>6</sup> 第 7(VI)号决议，第 50 段，可查阅 [http://www.eclac.cl/deype/noticias/noticias/5/44535/SCA6\\_Resolution7VI.pdf](http://www.eclac.cl/deype/noticias/noticias/5/44535/SCA6_Resolution7VI.pdf)。



括一套每年重复的核心单元和侧重特定犯罪问题的一次性特别单元。调查的结构已获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为了支持各国提高所提供数据的质量、可用性和国家间可比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特别培训。此外，还建立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国家联络人网络，这是为提高调查反馈的数量和质量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少数几个国家，由国家当局提名的国家联络人设在国家统计局内部。在区域一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统一数据收集工具和收集各国对调查的反馈方面与各区域组织，例如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合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的数据通过万维网和出版物得以传播，有关数据在万维网和出版物中得到分析，目的是帮助深入了解具体专题。最近的出版物是《2011年凶杀问题全球研究：趋势、背景、数据》。<sup>7</sup>

## 五. 新出现和难以计量的犯罪

21. 除了传统犯罪的有效和可比计量，对官方统计的要求越来越多地包括提供可靠的计量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较复杂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例如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环境资源、网络犯罪、洗钱和腐败等。由于这些犯罪的性质、广泛程度和跨国特点，它们的计量带来了更多挑战。这些犯罪背后的运作非常复杂，犯罪行为难以察觉，有时并无个人受害者。这些形式的犯罪往往是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所为，对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官方统计机构而言，有组织犯罪的广泛计量本身就是一项艰巨任务。

2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一些重要概念，可用于建立一个计量有组织犯罪的框架，例如建立界定一国和跨国组织犯罪集团的标准。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计量有组织犯罪以及确定统计数据和相关来源的业务标准。《公约》也提供了这方面的参考，第 28 条明文规定，“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 方框 5

#### 新出现和难以计量的犯罪例证

- 贩运人口
- 偷运移民
- 贩运环境资源
- 网络犯罪
- 洗钱
- 腐败

<sup>7</sup> 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global-study-on-homicide-2011.html>。

23. 计量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框架应该明确处理涉及参与有组织团体的犯罪以及以不同形式表现在其他犯罪(例如凶杀)中的有组织犯罪。这意味着例如基于有记录犯罪的数据收集系统必须调整,标明有组织团体所犯罪行,使有组织犯罪的计量更为实事求是。

24. 其他不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复杂犯罪形式也带来同样的挑战,例如偷运移民、洗钱、网络犯罪和腐败。为了就几种这类犯罪制定统计标准和制作有关数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了一些工作。例如,欧统局 2010 年编写了关于欧洲联盟洗钱数据和指标的第一次审查。<sup>8</sup> 这项开创性工作是在应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它确定了在该领域收集数据和建立指标的一系列具体挑战。

25. 腐败是另一个日益需要数量计量的领域。过去十年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编写了腐败程度评估。但是,很多这类评估采用间接方法或受认知驱动,从方法角度来看存在重大缺陷。最近开展的抽样调查<sup>9</sup>侧重于按人口或行业分类的直接腐败经历,该调查表明,确凿和基于证据的腐败数据是可以产生的。但是,没有一种综合方法来产生可靠和标准化的腐败计量,迄今试用过的各种办法尚未转化为标准统计手段(概念、调查方法和工具、指标)。

26. 为了加强对这些复杂而高度相关的犯罪形式的计量,需要采取几个步骤。必须在已做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方法上的工作,以界定计量参数,并确定如何修改传统数据收集系统(行政记录或调查),以便更好地鉴定和记录这些形式的犯罪。由于这些现象大多数具有跨国性质,需要计量各国、各区域间的流动,因此必须制定国际标准,使国际数据易于比较和相互联系。

27. 这种必要性来自于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国已在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中明确承诺将共同努力,公约和议定书也为任何计量活动奠定了基础。

## 六. 犯罪统计问题国际会议

28. 尽管学术界和政府举办了有关犯罪研究的若干科学活动,国际统计系统仍然缺少交流做法和讨论犯罪统计标准的机会。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国际统计系统需要思考如何将犯罪统计更好地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以及如何促进国家统计局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方面的作用。为此,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信息英才中心拟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主办第一届政府、犯罪、受害情况和司法统计国际会议。会议旨在成

<sup>8</sup> 欧统局,《欧洲的洗钱现象,欧统局和内政部长开展的工作报告》(2010 年,卢森堡)。

<sup>9</sup> 举例而言,2010 年,巴尔干半岛各国(很多是由国家统计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欧洲联盟支持下执行的腐败情况协调调查([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orruption/Western\\_balkans\\_corruption\\_report\\_2011\\_web.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orruption/Western_balkans_corruption_report_2011_web.pdf))。

为一个讨论和分析有关各主题统计信息的常设论坛。会议将聚集官方统计员、学者、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以及使用统计资料并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共政策的官员。会议将加强数据制作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与很多罪犯数据使用者的对话，以期提高该领域统计信息的质量。<sup>10</sup>

## 七. 结论

29. 由于公众和决策者对安全和善治的日益关切，需要更多和更好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特别是在公民和政府机构受影响较大的领域。国家统计局可在这一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国家统计局的全面参与可为国家机构(包括警察、检察院、法院和监狱)提供协调和方法支助，并通过实施专业和独立标准提高犯罪统计的质量，对加强国家犯罪统计系统大有裨益。国家统计局所处地位还非常适合在国家一级促进可持续的受害情况调查方案。开展受害情况调查无论是采取特别调查还是调查单元的形式，都应该成为国家统计局所执行统计调查的经常规划的一部分。

30. 有几个国家需要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将其统计系统升级。行政性犯罪统计数据领域需要援助，以便参与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各机构制作协调一致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在存在不同级别的权限的情况下。还需要技术援助，以促进和执行受害情况调查，特别是在国家统计局在犯罪统计领域尚无稳固作用的情况下。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信息英才中心可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起到支助各国提高其收集、传播和分析犯罪数据能力的重要作用。它还可以通过方法研究和试用以及专家咨询，支助制定新的统计准则和标准。

31. 需要继续制定犯罪统计领域的国际标准，以便支持各国制作可比较数据并为国家数据生产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委会在欧洲统计员会议主持下联合制定的犯罪框架分类为通过广泛和全面参与过程制定国际犯罪分类提供了坚实基础。这项工作应该扩展到其他区域并由统计委员会和国际统计系统予以监测。

32. 需要在国际一级进一步开展方法上的工作，以制作诸如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环境资源、网络犯罪、洗钱和腐败等几种复杂犯罪的统计计量。在这些领域，统计标准还处于早期阶段，需要国际一级的指导，以便制定这些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计量办法。

33. 召开国际犯罪统计会议可以提供一个论坛，提倡加强国家统计局对国家和国际两级犯罪统计发展的贡献，还可以为经常思考犯罪统计标准的制定并应对新出现的计量和分析挑战提供宝贵机会。

<sup>10</sup> 详情可查阅 [www.cdeunodc.inegi.org.mx](http://www.cdeunodc.inegi.org.mx)。

## 八. 讨论要点

### 34. 委员会不妨：

(a) 建议国家统计局加强参与国家一级对行政性和基于调查的犯罪统计的协调工作，同时确认其他国家机构，例如内政部和司法部在维持和分析犯罪数据方面的作用；

(b) 请国家统计局促进国家受害情况调查并将这些调查纳入其经常数据生产；

(c)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在官方统计框架内开展受害情况调查并改进登记系统；

(d) 通过下列途径提高国际一级犯罪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一) 利用欧洲统计员会议所做的工作，试用犯罪框架分类草案；(二) 统计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更好的协调，以确保在国际一级传播更高质量和更易于使用的数据；

(e) 确认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信息英才中心的成立，请该中心通过各种活动支助各国加强犯罪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方法试用，以计量新出现和“难以计量”的犯罪；

(f) 请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英才中心于2012年主办第一届犯罪统计问题国际会议。